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照護承攬人責任，維護承攬人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承攬人定義

本辦法所稱承攬人，係指承攬本公司工程、作業之人員或廠商。

第三條 承攬範圍

經招標採購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清潔、勞務等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承攬作業。

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

請購單位：購案需求之提請及負責點、驗收作業。

一、承攬人進入本公司作業（施工）前，請購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人或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留存紀錄「承攬人危害告知單」（附件一）。

二、共同作業施工前召開承攬人協議組織會議，邀集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若為再承攬作業，再承攬人應參與會議共同協調，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作成會議紀錄「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件二），並請各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各別執行「承攬人危害告知單」。

三、承攬人從事動火、兩公尺以上高處、高壓電路活線、局限空間、吊掛搬運等特殊作業前，請購單位應通知職業安全衛生處。

四、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本辦法可立即要求停工。

五、承攬人完成其所承攬之作業時，應確認其離開施工區域前之安全衛生事項已完成，方可結案。

六、於承攬人完成其所承攬之作業進行驗收作業時，確認承攬人危害告知單或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皆已歸檔保存備查。

七、接獲承攬人通知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單位部門主管依據「偶發事件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承攬人：執行承攬作業

一、應確實遵守職安法，本公司所有管理規定與承攬人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會議決議事項。

二、承攬人應將告知事項確實告知所屬施工人員並留存紀錄，人員異動時亦同。

三、本公司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請購單位對於承攬人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承攬人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四、承攬人接受本公司各項承攬業務時，就其承包部分，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五、承攬人應確認所屬施工人員已受過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符合法規。

六、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請購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處：督導安全衛生作業

一、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二、協助處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協調。

三、事故發生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四、承攬作業違反職安法有關規定，應向請、採購單位告發並得要求停工改善。

承攬人之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人：指揮督導現場作業

一、評估作業區域及時間是否適合實施動火、兩公尺以上高處、高壓電路活線、局限空間、吊掛搬運等特殊作業，並於從事特殊作業前，通知請購單位。

二、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三、參與承攬人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採購單位：負責執行採購程序

一、招標時應將本辦法納入招標文件中。

二、招標案請款作業時，確認承攬人危害告知單或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已備查。

第五條 施工前管理事項

請購單位應依第四條告知承攬人相關事項並留存紀錄。

請購單位於共同作業施工前應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承攬人應指派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協調之工作。

承攬人從事、兩公尺以上高處、高壓電路活線、局限空間、吊掛搬運等特殊作業，並於從事特殊作業前，通知請購單位。

第六條 施工中管理事項

施工中管理說明如下：

一、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人，應與請購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工作安全衛生要求，施工期間若無法配合，請購單位應通知承攬人立即撤換該負責人。

二、承攬人所使用機具、工具、設備、安全護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停用、改善，無法改善者應停工或移離工作現場。

三、動火作業區域應備置滅火器，易燃物應清除或隔離；作業後應確認不會引起燃燒，所屬施工人員才可離開作業現場。

四、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或災害，承攬人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措施，並迅速通知請購單位；處理情形應以書面通知請購單位。

五、本公司相關單位督導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管理時，應避免涉入承攬人雇主責任之指揮、監督及統籌規劃之權責；如認有現場告知必要時，應告知承攬人之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或職安衛人員。

第七條 施工後之管理

承攬人於每日離開施工場域前應完成施工作業現場之整理整頓及安全檢點等工作，並確認所屬施工人員已安全離開施工場域。

第八條 職業災害通報原則處置流程

承攬人於勞動場所發生下列之一職業災害時，應於 8 小時內向所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外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請購單位：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請購單位接獲承攬人通知意外事故發生時，由請購單位所屬單位部門主管依據「偶發事件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第九條 意外事故賠償相關原則

承攬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向其求償：

- 一、承攬人所屬施工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致本公司與承攬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賠償之連帶責任時。
- 二、承攬人因違反職安法相關法令或發生職業災害，本公司致遭受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處以罰鍰，或被法院科以罰金時。
- 三、如契約另有補充者，依契約辦理。

第十條 結案及紀錄管理

本辦法應為承攬契約之附件。

招標承攬案件之承攬人危害告知單或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於驗收作業時列入驗收紀錄。請購單位保存書面正本備查。

第十一條 核定與實施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 承攬人危害告知單（宏華企業入口網站下載：文件庫\事業組織\職業安全衛生處\職安網頁\職業安全衛生表單）

附件二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宏華企業入口網站下載：文件庫\事業組織\職業安全衛生處\職安網頁\職業安全衛生表單）

附表 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備註
1	23/03/2022	
2	08/01/2024	附件修改
3	21/07/2025	修訂第四、五、六、八、十及十一條內容， 新增附件一下載路徑、附件二表單